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2025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包括公司的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业绩情况、预付款项管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